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劉珮君
　　朱呈祥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吉
原　　告　林炬穎
　　鄭寓元
　　林雪芬
　　湯瑞霞
　　簡愛寬
　　陳嫘珠
被　　告　傑明皇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傑明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張寶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